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28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聿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守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10日113年度壠簡字第1288號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